

#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高齡福祉科技研究所

## 所務發展基金設置與運用管理辦法

112 年 4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募款推動委員會通過

112 年 5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追認通過

112 年 05 月 24 日馬學高字第 1120004164 號公告

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

- 第一條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高齡福祉科技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加強教學、研究、輔導之發展，改善學生學習環境，強化本所未來發展競爭力，特設置本「高齡福祉科技研究所所務發展基金」(以下簡稱本基金)，並依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募捐管理辦法」第七條規定，訂定本基金設置與運用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執行前須先訂定募款計畫書(內容包含：募款目的、預定目標、使用原則、募款策略及預算等項目)，陳送校級募款推動委員會核准後始得執行。
- 第三條 本所所獲各界捐款，由本校開立收據，並由會計室列帳儲存，逐年累積。
- 第四條 本基金用途如下：
- 一、 指定本所相關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等活動之用途。
  - 二、 補助本所購置教學及研究所需圖書、器材與設備。
  - 三、 補助本所研究生獎助學金。
  - 四、 補助本所雜費。
- 第五條 本基金之使用，需先提出支用計畫書，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校級募款推動委員會審議，核准後始得執行。
- 第六條 基金之管理與運用，應受本所所務會議監督，並於每新學年度之所務會議，由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提報上一學年度基金之管理與運用明細表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，依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募捐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本基金之活動申請及經費報支悉依本校會計制度與相關程序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及募款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